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民生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6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7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10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过程说明.....	11
六、问核程序的履行情况.....	11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13
一、立项审核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13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9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24
四、内核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36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情况的核查情况.....	44
六、保荐机构关于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45
七、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47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民生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建立了一套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保荐项目运作过程中严格执行。民生证券对项目的审核主要分为立项审核及项目正式申报前的内核两部分，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一）项目立项程序

根据现行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民生证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对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审查并决定是否立项。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人数若干，设召集人一名，委员由来自投资银行事业部各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门、风险管理总部、内核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人员组成。每次项目立项会议由5名委员参加审核，其中质量控制部门至少应有1人参加，且来自质量控制部门或风险管理总部、内核委员会办公室的委员合计不少于2人。经出席会议不少于4名委员同意，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方可作出同意项目立项的决议。

1、业务部门提出申请

项目组认为项目符合正式立项申请条件的，应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的情况，编制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主要优势；公司的盈利模式；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向；在前期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可能面临的风险；有关问题的初步解决方案；关于项目是否可行的初步判断。

2、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审核

项目组将正式立项申请报告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正式立项审批表》一并报送业管及质控部审核，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后出具书面审

核意见。项目组在收到业管及质控部书面立项审核意见后，应当及时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

3、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后认为该项目符合正式立项条件的，应当自项目组书面回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议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委员会成员独立地参与立项评审工作，对申请立项项目的财务、法律、成长性等做出基本的评判，并签署《正式立项审批表》，经不少于4名参会委员同意，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方可作出同意项目立项的决议。

如立项委员认为该项目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经4名以上立项委员同意，可以提议暂缓表决。

（二）项目内核程序

根据现行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民生证券对项目实行如下内核程序：

1、业务部门提出申请

对于保荐项目，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2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复核小组出具最终复核报告后，业务部门形成项目的部门意见。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

2、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审核

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

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3、内核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审议前，对项目进行内核初审。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内核办公室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

4、内核委员会审核

民生证券内核委员会委员由内核办公室、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相关事业部质量控制部门、投资银行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研究院等部门相关人员，以及外聘法律、财务专家等组成。

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少于 7 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项目内核会议至少经 2/3 以上参会委员表决“通过”，则审核通过。内核会议后，项目组对参会内核委员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落实审核意见后形成最终申报材料，经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一）立项申请时间

项目组自 2018 年 6 月开始进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经过充分考察、调研，本保荐机构确认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捷安高科项目”或“本项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2018 年 6 月 25 日，项目组向业管及质控部提出项目正式立项申请。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本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由杨凌、杜存兵、田楠、徐德彬、阴泽境共 5 人组成。

（三）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提出项目正式立项申请，并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项目评审工作会议，其间为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一）项目执行人员

捷安高科项目执行人员共计 7 人，其中保荐代表人为梁军、李凯，项目协办人为王爽，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徐翀、卞进、李明康、金典。

（二）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自 2018 年 6 月正式进场以来，项目执行成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2006]15 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高科”或“发行人”）进行了细致、全面的调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如下：

（1）资料收集。本保荐机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全面收集有关发行资料。

（2）工作底稿制作及审验。本保荐机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甄别、分类和复

核，制作成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以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3) 与发行人沟通。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以了解发行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技术研发、业务运营、竞争优势、存在的风险、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等情况，并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4) 现场调研及测试。本保荐机构深入发行人生产、研发、财务等部门，现场了解发行人生产、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等具体流程，以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风险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

(5) 中介机构沟通协调。本保荐机构就项目进展情况、相互协调问题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与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就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意见。

(6) 与主管政府部门沟通。本保荐机构就有关问题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就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保等问题征询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捷安高科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股权变动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股权变更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郑乐观、张安全、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志生、杜艳齐、白晓亮的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计算机仿真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内部控制	查阅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等进行重点核查。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调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调查是否存在违规提供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于 2018 年 6 月开始进入发行人现场进行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其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 1、规划。对尽职调查全过程、项目总体进展和阶段性安排进行总体规划。
- 2、指导完成资料收集和工作底稿制作。保荐代表人对项目组制作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就资料的收集及工作底稿的制作问题对项目组提出意见，并指导项目组完善资料和规范工作底稿制作。
- 3、工作底稿分析验证。保荐代表人对项目组的工作底稿综合分析过程和结果进行复核，并据此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 4、与发行人沟通。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各业务部门的主管人员进行多次座谈沟通，了解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财务核算的具体过程及竞争优势、存在的风险、所处行业情况、行业发展前景等；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深入探讨，以进

一步评价有关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并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

5、与中介机构沟通。保荐代表人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多次沟通，了解各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度，并就有关问题征询各中介机构的意见。

6、现场考察。保荐代表人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研发、财务、采购、销售等部门，了解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过程和财务核算流程，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及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影响进行了评价。

7、募投项目测试。通过查阅募投项目决策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研究报告等方面资料，保荐代表人分析测试了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匹配，并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进行测试分析。

8、申报文件制作。保荐代表人参与了本项目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讨论和修订工作。

（五）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项目组各成员自 2018 年 6 月开始进入发行人现场进行尽职调查，并参与了本项目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讨论和修订工作。其中，王爽、金典重点负责财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宜的尽职调查；徐翀、金典重点负责法律相关事务的尽职调查；卞进、李明康重点负责业务与技术相关事宜的尽职调查。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委派专人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包括方芳、张海东、张浩、王多一、邹兰霞。

（二）内部核查部门现场核查情况

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作为民生证券的内部核查部门，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2月22日对捷安高科进行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实地考察了捷安高科办公场所及生产场地，了解发行人运营过程、设备、研发组织等方面的情况；就发行人的行业状况、业务前景、销售模式、市场竞争中的优劣势、主要竞争对手、募投项目、财务状况等情况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重点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完成情况进行了检查。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过程说明

（一）内核委员会构成

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民生证券内核委员会成员共7人，成员包括：常明君、颜凡清、王国仁、万迎春、郝同民、李慧红、钟德颂。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内核委员会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本项目内核会议。

（三）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认为“捷安高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捷安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问核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8年6月至2019年2月期间，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采取调取工商登记资料、获取相关方承诺说明、实地走访、网络查询、访谈当事人、函证、查询企业征信系统等方式，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要求的重点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已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2019年3月5日，民生证券对捷安高科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程序，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张浩、合规主管弋超、风险管理

总部郝同民、内核委员会办公室宋莹、项目保荐代表人梁军、李凯以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参加了问核程序；2019年9月12日，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对捷安高科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并实施了问核程序。

问核过程中，项目组详细说明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承诺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所有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项目组成员本人及其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审核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投行业务管理部及立项审核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2018 年 7 月 10 日对捷安高科项目进行了审核，投行业务管理部及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请项目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立项审核问题

1、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请项目组说明：（1）发行人实际运营情况是否与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2）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履行相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发行人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三类股东”的情形。

【回复】

（1）发行人实际运营情况是否与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实际运营情况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处罚的情形。

（2）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履行相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共 147 人。挂牌期间，公司股东人数亦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发行人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三类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资管计划、契约型

基金或信托产品等三类股东。

2、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郑乐观、张安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意见及立场不一致时原则上按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及少数服从多数统一各方立场。请项目组说明该原则性约定是否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 号》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回复】

公司前身系由郑乐观、张安全共同创立，作为创始股东，两人自公司成立之初就公司经营、发展、治理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充分沟通并一直延续至今，即使对沟通事项产生争议，两人亦能最终统一立场。为明确一致行动关系，郑乐观与张安全分别于 2013 年 7 月、2017 年 6 月进行了书面确认，并约定在意见及立场不一致时原则上按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及少数服从多数统一各方立场，该原则性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亦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中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违反该原则性约定的情形，因此，该原则性约定的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约定实质有效。

（1）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郑乐观、张安全系依法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2）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

郑乐观与张安全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事项中均保持一致意见。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及选举情况情

况如下：

会议情况	召开时间	候选人	提名人	选举情况
创立大会	2011-07-25	郑乐观、张安全、高志生、白晓亮	郑乐观	选举郑乐观、张安全、高志生、白晓亮、王政伟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王政伟	张安全	
		杜艳齐	郑乐观	选举杜艳齐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免高管的情况如下：

会议情况	召开时间	任免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07-25	聘任郑乐观为公司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08-01	聘任张安全为副总经理、李建玲为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09-10	聘任张安全为总工程师、孙莹为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07-18	聘任高志生为总经理（郑乐观辞职）

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及选举情况情况如下：

会议情况	召开时间	候选人	提名人	选举情况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8-20	郑乐观、张安全、高志生、白晓亮、王政伟	第一届董事会	选举郑乐观、张安全、高志生、白晓亮、王政伟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杜艳齐	第一届监事会	选举杜艳齐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03	牛红勋、王鹏、马书龙、马子彦、李建良	第二届董事会	选举牛红勋、王鹏、马书龙、马子彦、李建良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白晓亮辞职）
		孙莹	第二届监事会	选举孙莹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杜艳齐辞职）

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免高管的情况如下：

会议情况	召开时间	任免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09-01	聘任高志生为总经理、张安全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李建玲为财务负责人、孙莹为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	2016-10-18	聘任牛红勋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崔志斌

第十八次会议		为副总经理（李建玲、孙莹辞职）
--------	--	-----------------

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及选举情况情况如下：

会议情况	召开时间	候选人	提名人	选举情况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9-04	郑乐观、张安全、高志生、王政伟、牛红勋、王鹏、马书龙、马子彦、李建良	第二届董事会	选举郑乐观、张安全、高志生、王政伟、牛红勋、王鹏、马书龙、马子彦、李建良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孙莹	第二届监事会	选举孙莹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9-17	兰正恩	第三届董事会	选举兰正恩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李建良辞职）

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免高管的情况如下：

会议情况	召开时间	任免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09-04	聘任高志生为总经理、张安全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牛红勋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崔志斌为副总经理

⑦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如下：

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郑乐观、张安全、高志生	郑乐观
审计委员会	兰正恩、马子彦、张安全	兰正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书龙、兰正恩、郑乐观	马书龙
提名委员会	马子彦、郑乐观、马书龙	马子彦

根据上述提名与任免情况，郑乐观与张安全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并分别或共同（以董事会的名义）提名了公司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且该等候选人均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此外，郑乐观现任公司董事长，张安全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因此，郑乐观与张安全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两人均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情况

郑乐观与张安全于 2013 年 7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17 年 6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以书面形式明确一致行动关系。

在 2017 年 6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中，郑乐观和张安全约定在意见及立场不一致时原则上按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及少数服从多数统一各方立场。由于郑乐观和张安全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一致行动人关系，2019 年 3 月，郑乐观与张安全另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如下：

“（1）我们自 2002 年 6 月共同投资组建郑州捷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来，基于我们共同的利益和共同的目标，彼此之间相互信任，合作关系良好，直至今日，我们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沟通并达成了一致意见；

（2）2013 年 7 月，我们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系我们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3）2017 年 6 月，我们二人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该承诺函系我们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为了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和我们的共同利益，我们进一步单独和共同地承诺：

（1）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只要我们是公司的股东（不论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有增加还是减少，也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我们两人中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外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我们共同认可议案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共同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对由我们之外的他方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我们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后，再以各自的名义或授权的方式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3）对上述各项议案我们进行沟通和交流后，如各方所持意见及立场不一致的，应按照郑乐观的意见进行表决。

(4)在本文件签署后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我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我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我们均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公司股票限制性转让的相关规定。

(5)在本文件签署后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我们作为公司管理层核心，将继续抓好生产经营决策、管理工作；且我们承诺，在此期间，我们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从公司离职（调至公司全资或控制子公司任职不视为离职）。”

(5) 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 号》的规定

郑乐观、张安全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 号》关于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具体如下：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应符合的条件	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形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郑乐观直接持有公司 14,853,768 股股份，张安全直接持有公司 14,259,208 股股份。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郑乐观、张安全系依法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郑乐观与张安全于 2013 年 7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有效落实了相关约定，最近 3 年内始终保持对公司的控制且未发生变化，此外，依据双方于 2017 年 6 月和 2019 年 3 月另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双方对公司的控制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继续保持稳定。
4、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自郑乐观、张安全创立公司以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保持在 42% 以上，始终保持控股地位，且郑乐观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综上所述，郑乐观、张安全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准确，最近两年公司实

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结论

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对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的问题

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时对发行人全部机构股东进行核查，在核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20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2,800	10.1100
2	湖北楚商浓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50,000	3.6815
3	长兴嵩山捷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8874
4	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80,000	2.8585
5	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衡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0,000	2.0934
6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4437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0,200	1.2708
8	深圳昀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00	1.2416
9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000	1.1117
10	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1.0106
11	深圳前海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800	0.9107
12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0.6930
13	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0.6497
14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	0.6064
15	宁波茂汇博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0.4620
16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600	0.1178

17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0.0650
18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0.0520
19	平潭盈科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0.0505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0144

经查阅各机构投资者提供的法人股东调查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相关资料；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上述机构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其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			管理人情况		
	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湖北楚商浓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J8447	2016-06-07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7690	2015-01-29
2	长兴嵩山捷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1014	2017-03-08	珠海嵩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9586	2015-12-31
3	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SD5634	2015-02-17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8590	2015-02-15
4	深圳前海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69122	2015-09-30			
5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5632	2015-02-17			
6	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2506	2014-04-29	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1530	2014-04-29
7	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SK6404	2016-07-15	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P1026021	2015-11-04
8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K6597	2016-09-29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63	2014-04-23
9	平潭盈科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SN7839	2016-12-06			

	伙)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L1278	2016-10-27			
11	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衡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X1876	2017-10-31	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71	2014-04-23
12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66860	2016-1-22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804	2014-05-04
13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CM715	2018-4-11			
14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W2406	2017-7-27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447	2017-06-29
15	宁波茂汇博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Y5294	2017-12-5	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14675	2015-05-28

除上述15名机构股东外，其余5名机构股东设立过程中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称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

保荐机构尽职调查中了解到，发行人于2014年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安全累计转出2,000.00万元，委托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收益共计23.87万元。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已收回全部理财本金2,000.00万元，但理财收益未及时收回，因此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和张安全银行对账单，对双方资金往来进行核对并对理财收益金额进行了确认。经尽职调查后，保荐机构要求张安全归还理财收益并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程序。

2017年4月，发行人已收回应收张安全的全部理财收益；发行人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2019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再次确认。

同时，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中了解到，2015年4月，发行人分配2014年度利润2,484.00万元（其中：股票股利2,004.00万元，现金分红480.00万元）。因前期会计差错调整，发行人201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调减，导致超额分配2014年度利润174.87万元，其中郑乐观、张安全超额分配2014年度利润分别为57.36万元和55.61万元。2017年6月，发行人因超额分配利润应收各关联方的款项已全部收回。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退还超额利润分配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入账凭证。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和未履行规定程序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保荐机构尽职调查中通过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及核实相关的房产租赁合同及产权证书，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有7处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登记瑕疵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捷安高科	李娟	郑州市高新区黄兰路38号3幢1单元28层167号房	87.76	员工宿舍	2018-07-23至2020-07-22	26,712元/年
2	捷安高科	王喜明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须水河东路133号11幢1单元15	84.67	员工宿舍	2017-10-01至2020-9-30	27,600元/年

			层 84 号房				
3	捷安 高科	刘国伟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红叶路 102 号 6 幢 1 单元 5 层 15 号 房	88.53	员工 宿舍	2019-06-20 至 2020-06-19	29,436 元 /年
4	捷安 高科	姚强	郑州市万科城采薇苑 12-2302	89.00	员工 宿舍	2018-06-26 至 2020-06-25	33,660 元 /年
5	郑州 捷硕	生茂固态 照明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郑州高新区西四环路 399 号院内	2,350.00	厂房	2018-10-13 至 2021-10-12	第一年 47,000 元 /年, 此后 每年上 涨 10%

上述 1-4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提供其购买租赁房产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且通过访谈了解到该 5 处租赁房产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 1-4 处租赁房产的用途均为员工宿舍。以上产权登记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出租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租金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上述第 5 处租赁房产位于郑州高新区西四环路 399 号院内，出租方已取得郑国用（2010）第 019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因出租房产系简易钢结构厂房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该厂房系一般性工业生产厂房，无需安装特殊的设施或设备，替代房源较多（郑州捷硕系因该厂房所处位置交通便利、方便运输而承租该厂房，出租方已明确在租赁期限内不会影响郑州捷硕使用该厂房），即使该厂房因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郑州捷硕可及时找到新的租赁场所，因此，该厂房的产权登记瑕疵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该厂房因权属瑕疵导致郑州捷硕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因此而发生的搬迁费用或其他损失由其承担；该厂房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租金系依据类似厂房的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 5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中有 4 处用于员工宿舍或者办事处，替代房源较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子公司郑州捷硕所承租郑州高新区西四环路 399 号院内厂房，替代房源较多且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该厂房因权

属瑕疵导致郑州捷硕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因此而发生的搬迁费用或其他损失由其承担，该等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一) 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资金的内容、金额、取得依据和到账时间，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依据，核查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回复】

1、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资金的内容、金额、取得依据和到账时间。

(1)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总额如下：

会计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1,138.24
2018 年度	1,273.64
2017 年度	1,633.37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政府补助资金的内容、金额、取得依据和到账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9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取得依据	到账时间	对外披露科目
增值税软件退税	818.00	财税〔2011〕100号	2019-6-4、 2019-6-18、 2019-12-6、 2019-12-11	其他收益
2018 制造强市奖补资金智能制造软件企业培育奖励	165.00	郑政办〔2018〕55号、 郑共工信〔2018〕63号	2019-2-2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知识产权优秀企业奖励及专利授权奖励	2.20	郑开管文〔2019〕58号	2019-4-8、 2019-5-21	营业外收入
研发费用补助	145.00	郑开管文〔2019〕57号、 郑财预〔2019〕140号	2019-3-28、 2019-4-30	其他收益
专利补助	0.48	郑财预〔2019〕193号	2019-9-6	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贴	7.56	-	2019-10-23、 2019-11-27、	营业外收入

			2019-12-11	
合计	1,138.24			

②2018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取得依据	到账时间	对外披露科目
增值税软件退税	1,085.55	财税(2011)100号	2018-6-15、2018-6-25、2018-10-30、2018-12-6、2018-12-24	其他收益
2017 年高新区挂牌奖	80.00	郑开管文(2017)71号	2018-5-21	营业外收入
研发费用补助	48.50	郑财预(2018)18号	2018-10-19	其他收益
军民融合专项基金	30.00	海行规发(2012)11号	2018-9-29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高成长企业奖励款	20.00	郑开管(2015)271号	2018-4-2	营业外收入
其他政府补助	9.23	郑开管(2018)13号、国发(2015)23号、郑财预(2018)51号、郑开管(2016)60号、郑财预(2018)113号	2018-4-27、2018-5-15、2018-11-1、2018-12-5、2018-12-6、2018-12-7、2018-12-20	营业外收入
信用报告费用补贴	0.36	海淀园管委会	2018-9-29	其他收益
合计	1,273.64			

③2017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取得依据	到账时间	对外披露科目
增值税软件退税	1,007.21	财税(2011)100号	2017-9-27、2017-12-20	其他收益
智能制造(软件)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300.00	郑财预(2017)641号	2017-12-1	营业外收入
研发费用补助	287.00	郑财预(2017)767号	2017-12-22	其他收益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年度高成长企业奖励款	15.00	郑开管(2017)9号	2017-3-30	营业外收入

科委创业项目补助资金	10.50	京财文(2007)1282号	2017-9-27	其他收益
新三板企业奖励资金	10.00	郑财预(2016)830号	2017-3-22	营业外收入
其他政府补助	3.66	财税(2011)100号	2017-5-8、2017-6-16、 2017-8-18、 2017-8-23、 2017-11-29	营业外收入
合计	1,633.37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依据，核查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①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

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④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项目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申报各期的政府补助明细表，关注各项政府补助的性质；

2、获取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银行进账单，核对收到政府补助是否与政府文件一致，记账金额是否准确；

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政府补助规定，复核各项政府补助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并针对于与收益相关而未递延的政府补助追查至其对应发生的成本或费用、发生时间等；

4、查阅政府补助入账凭证等，检查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真实，是否合规等。

经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会计处理依据充分、处理合规准确。

(二) 请项目组核查并补充披露各项税费计提与缴纳的相关情况：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母子公司的主要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2、报告期各项税费的计税范围、计提金额、实际缴纳金额及与相应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3、各报告期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具体差异内容，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依据及各期变动原因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母子公司的主要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9%、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1.2%、12%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捷安高科	15%	15%	15%
郑州军工	25%	25%	25%
郑州捷硕	20%	25%	25%
郑州通晓	免税	免税	25%
北京申谋	15%	15%	15%
北京嘉普	-	-	25%
捷安销售	25%	25%	25%

(2) 税收优惠

①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16%或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

② 企业所得税

A、捷安高科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1000794，发证时间2017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2017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

B、北京申谋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5388，发证时间 2016 年 12 月 22 日，有效期三年），北京申谋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6192，发证时间 2019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三年），北京申谋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C、郑州捷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2019 年，郑州捷硕因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因此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D、郑州通晓

郑州通晓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规定，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应从企业的获利年度起计算定期减免税优惠期。郑州通晓 2018 年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当期盈利，故郑州通晓 2018 年和 201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至 2022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报告期各项税费的计税范围、计提金额、实际缴纳金额及与相应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税费的计税范围

税种	计税范围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 各报告期公司各项主要税费的期初余额、计提金额、实际缴纳金额、期末余额

①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税种	期初余额	计提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776.31	2,230.41	2,165.74	840.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24	156.31	152.34	59.21
教育费附加	23.68	66.99	65.30	25.37
地方教育附加	15.78	44.66	43.52	16.92
企业所得税	432.02	852.18	603.04	681.16
合计	1,303.03	3,350.55	3,029.94	1,623.64

②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税种	期初余额	计提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895.55	2,164.66	2,283.90	77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45	148.39	156.60	55.24
教育费附加	27.19	63.59	67.10	23.68
地方教育附加	18.13	42.40	44.75	15.78
企业所得税	447.52	858.74	874.24	432.02
合计	1,451.84	3,277.78	3,426.59	1,303.03

③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税种	期初余额	计提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637.18	2,331.08	2,072.71	895.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60	163.35	144.50	63.45
教育费附加	19.12	70.05	61.98	27.19
地方教育附加	12.60	46.67	41.14	18.13
企业所得税	403.20	903.73	859.41	447.52
合计	1,122.23	3,514.88	3,185.27	1,451.84

(3) 报告期各项税费计提金额与相应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

①所得税

2018年,公司利润总额较2017年增加而所得税费用下降主要原因为:①2018年郑州通晓利润总额为1,892.69万元,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郑州通晓当年免征企业所得税;②2017年公司研发费用按照150%进行加计扣除,2018年加计扣除比例调整为175%。

②增值税

2018年,发行人计提增值税金较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①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增值税税率的制造业增值税率下调至16%;②2018年开具发票但截至期末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小于2017年末开具发票但截至2017年末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

③其他主要税种

发行人其他主要税种与增值税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3、各报告期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具体差异内容,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依据及各期变动原因

(1) 各报告期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具体差异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	8,987.51	8,072.96	5,905.57
加:本期纳税调整金额(调减用负数)	-3,341.18	-2,533.48	-653.61
其中:永久性的调整事项	-2,955.37	-3,134.99	-640.33
其中:不可抵扣的成本或费用等纳税调增的影响	1,216.69	400.70	354.59
非应税收入或加计	4,172.06	3,535.70	994.92

扣除等纳税调减的影响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调整事项	-385.80	601.51	250.78
其中：本期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	187.64	167.42	143.95
本期发生的其他事项（调增为正，调减为负）	-573.45	434.09	106.8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调整事项	-	-	-264.06
其中：本期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	-	-270.73
本期发生的其他事项（调增为正，调减为负）	-	-	6.67
减：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在本期的抵扣数	-	239.63	18.77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	5,646.33	5,299.85	5,233.20

上表中不可抵扣的成本或费用等纳税调增的影响主要为超过税法规定扣除标准的业务招待费等；非应税收入或加计扣除等纳税调减的影响主要为郑州通晓享受软件企业首个获利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本期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为本期计提的坏账和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发生的其他事项为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依据及各期变动原因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暂时性差异对未来期间应税金额的影响，分为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从资产负债表角度考虑，资产的账面价值代表的是企业在持续持有及最终处置某项资产的一定期间内，该项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而其计税基础代表的是在这一期间内，就该项资产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金额。一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的，表明该项资产于未来期间产生的经济利益流入低于按照税法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产生可抵减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的因素，减少未来期间以应交所得税的方式流出企业的经济利益，应确认为资产。

反之，一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两者之间的差额将会于未来期间产生应税金额，增加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应交所得税，对企业形成经济利益流出的义务，应确认为负债。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各期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6.49	118.98	596.06	91.69	497.63	76.3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7.05	7.06	620.50	93.07	117.42	17.61
合计	813.54	126.04	1,216.56	184.76	615.05	93.9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受资产减值准备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金额变动影响。

(三)说明报告期内的第三方支付情况及相应的检查程序，核实上述支付是否满足监管要求

2017年-2019年，发行人回款存在零星第三方支付的情况，合计金额分别为

162.80 万元、123.73 万元和 496.8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75%、0.46% 和 1.59%，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第三方回款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付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客户与付款方的关系
1	南昌市青山湖区尚百艺职业培训学校	民办院校	汤丽君	6.00	0.02%	学校员工
2	莱芜市汶源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民营企业	朱恒超	8.70	0.03%	公司员工
3	贵州鸿祥安全咨询服务	民营企业	杨显仁	2.90	0.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4	东明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院校	李存生	38.25	0.12%	学校员工
5	鹰潭市龙翔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民办公司	毛芳	26.60	0.08%	公司法定代表人
6	濮阳市博育职业培训学校	民办院校	苏林	42.60	0.14%	学校员工
7	郑州新一代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民营公司	王金柱	20.50	0.07%	公司法定代表人
8	朝阳市博扬职业培训学校	民办院校	李财	24.80	0.08%	学校员工
9	张波	个人	王治海	6.40	0.02%	亲属关系
10	贵州鸿祥安全咨询服务	民营企业	张跃兵	2.00	0.01%	公司员工
11	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铁道学院	民办院校	马迪	110.00	0.35%	学校员工
12	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铁道学院	民办院校	付宁	173.10	0.55%	学校法定代表人女儿
13	抚州安欣职业培训学校	民办院校	黄金忠	35.00	0.11%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计				496.85	1.59%	-
2018 年第三方回款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付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客户与付款方的关系
1	南昌市青山湖尚百艺职业培训学校	民办院校	秦志珍	2.00	0.01%	学校法定代表人
2	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铁道学院	民办院校	马迪	55.73	0.21%	学校员工
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中华情职业培训学校	民办院校	赵易达	34.00	0.13%	学校校长
4	宁夏智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民办院校	赵越	32.00	0.12%	学校法定代表人
合计				123.73	0.46%	-
2017年第三方回款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付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万元)	站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客户与付款方的关系
1	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院校	邱彩霞	44.80	0.21%	学校员工
2	南昌市青山湖区尚百艺职业培训学校	民办院校	秦志珍	18.00	0.08%	学校法定代表人
3	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铁道学院	民办院校	付宁	100.00	0.46%	学校法定代表人女儿
合计				162.80	0.75%	-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第三方付款执行了以下程序：

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了合同和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其逐笔回款金额、第三方付款原因、是否签订委托付款协议、资金是否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同时，项目组取得上述客户关于第三方付款的说明文件，核查确认了客户及付款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等。核查了相关的合同、发货记录、验收报告、银行回款凭证等原始凭证，确认该笔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方支付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75%、0.46%和 1.59%，比例很低，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四、内核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请项目组核查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的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回复】

(1) 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方式的转让）情形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形	原因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股份代持及委托持股情况
1	2003-06	股权转让	1、郑乐观将所持公司 1.9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王长春、将所持公司 0.6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高志生； 2、张安全将所持公司 1.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杜艳齐、将所持公司 0.6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高志生。	吸引人才	自有资金	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不存在
2	2005-03	增资	1、郑乐观认缴新增出资额 6.00 万元； 2、张安全认缴新增出资额 5.80 万元； 3、王长春认缴新增出资额 3.80 万元； 4、高志生认缴新增出资额 2.40 万元； 5、杜艳齐认缴新增出资额 2.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至 30 万元。	看好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依据同比例增资，确定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不存在
3	2008-06	股权转让	王长春将所持公司 2.3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白晓亮、将所持公司 0.8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郑乐观、将所持公司 0.8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安全、将所持公司 0.8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高志生、将所持公司 0.8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杜艳齐。	个人原因	自有资金	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不存在
4	2008-07	增资	1、郑乐观认缴新增出资额 22.96 万元； 2、张安全认缴新增出资额 22.26 万元； 3、高志生认缴新增出资额 10.36 万元； 4、杜艳齐认缴新增出资额 8.96 万元； 5、白晓亮认缴新增出资额 5.46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	看好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以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依据同比例增资，确定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不存在

5	2009-06	增资	1、郑乐观认缴新增出资额 65.60 万元； 2、张安全认缴新增出资额 63.60 万元； 3、高志生认缴新增出资额 29.60 万元； 4、杜艳齐认缴新增出资额 25.60 万元； 5、白晓亮认缴新增出资额 15.6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	看好公司 发展	自有 资金	以注册资本出 资额为依据同 比例增资，确定 增资价格为 1 元 /出资额	不存在
6	2010-06	增资	1、郑乐观认缴新增出资额 98.40 万元； 2、张安全认缴新增出资额 95.40 万元； 3、高志生认缴新增出资额 44.40 万元； 4、杜艳齐认缴新增出资额 38.40 万元； 5、白晓亮认缴新增出资额 23.4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	看好公司 发展	自有 资金	以注册资本出 资额为依据同 比例增资，确定 增资价格为 1 元 /出资额	不存在
7	2011-05	增资	1、郑乐观认缴新增出资额 131.2328 万 元； 2、张安全认缴新增出资额 127.2318 万 元； 3、高志生认缴新增出资额 59.2148 万元； 4、杜艳齐认缴新增出资额 51.2128 万元； 5、白晓亮认缴新增出资额 31.207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 增至 1,000.10 万元。	看好公司 发展	自有 资金	以注册资本出 资额为依据同 比例增资，确定 增资价格为 1 元 /出资额	不存在
8	2011-09	增资	以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 产 12,217,093.91 元中的 12,000,000.00 元 折合股本 1,200 万股（其余 217,093.91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 整体变更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1,000.1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	整体 变更	净资 产	以经审计的净 资产为折股依 据	不存在
9	2015-05	增资	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200 万股为基数， 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送红股 16.7 股并派发现金 4 元（含 税）。 本次派送股票股利后，股本由 1,200 万 股增至 3,204 万股。	利润 分配	未分 配利 润	董事会及股东 大会审议确定	不存在
10	2015-07	增资	北京嘉景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00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由 3,204 万股增至 3,704 万股。	看好公司 发展	自有 资金	以 2014 年末每 股净资产为依 据，确定发行价 格为 1.1 元/股 （注 1）	不存在
11	2015-08	增资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 开发行的股票 100 万股；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	用于 做市 交易	自有 资金	综合考虑公司 所处行业、公司 成长性、盈利水	不存在

			<p>开发行的股票 50 万股；</p> <p>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0 万股。</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由 3,704 万股增至 3,904 万股。</p>			<p>平等多种因素，</p> <p>由公司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6.88 元/股（注 2）</p>	
12	2015-08	增资	<p>1、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70 万股；</p> <p>2、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0 万股；</p> <p>3、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0 万股；</p> <p>4、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0 万股；</p> <p>5、李贞和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0 万股。</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由 3,904 万股增至 4,154 万股。</p>	补充流动资金	自有资金	<p>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盈利水平等多种因素，</p> <p>由公司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8.6 元/股（注 3）</p>	不存在
13	2016-05	增资	<p>以公司总股本 4,15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p> <p>本次转增后，股本由 4,154 万股增至 5,815.60 万股。</p>	利润分配	资本公积	<p>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p>	不存在
14	2016-10	增资	<p>1、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00 万股；</p> <p>2、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55 万股；</p> <p>3、嵩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0 万股；</p> <p>4、深圳昀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86 万股；</p> <p>5、深圳前海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0 万股；</p> <p>6、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5 万股。</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由 5,815.60</p>	补充流动资金	自有资金	<p>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盈利水平等多种因素，</p> <p>由公司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6.78 元/股（注 4）</p>	不存在

			万股增至 6,551.60 万股。				
15	2018-07	增资	1、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衡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45 万股； 2、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00 万股； 3、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0 万股； 4、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8 万股； 5、宁波茂汇博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2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由 6,551.60 万股增至 6,926.60 万股。	补充 流动 资金	自有 资金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由公司与潜在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注 5）	不存在

注 1：（1）北京嘉景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500 万股股票时系由公司发起人郑乐观、张安全、高志生、杜艳齐、白晓亮按当时持有捷安高科的股份比例同比例出资；（2）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5]第 138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末净资产为 39,905,426.64 元，股本为 1,200 万股，考虑到公司 2015 年 5 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6.7 股并派发现金 4 元，按该次利润分配后的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 1.0957 元/股。

注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 16.78 倍的市盈率定价，根据增资后摊薄的每股收益计算（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873,433.38 元计算的增资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41 元），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6.88 元/股。

注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 22.63 倍的市盈率定价，根据增资后摊薄的每股收益计算（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873,433.38 元计算的增资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38 元），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8.6 元/股。

注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6.59 元/股）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盈利水平等多种因素，由公司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6.78 元/股。

注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 16.67 倍的市盈率定价，根据增资后摊薄的每股收益计算（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9,905,464.76 元计算增资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72 元），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

（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分别为 3,927.65 万元、2,138.82 万元和 975.88 万元。请说明收入增长但预收账款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开设相关专业的学校、各地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和地铁公司、各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上述客户均为国有企事业单位，资金来源依赖财政性拨款和运营收入，因此发行人各订单中约定的具体销售结算模式是基于客户综合实际经营情况、财政预算情况及事业单位客户采购格式条款等，经发行人与客户共同协商确定，各订单中销售结算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对各类客户销售结算模式主要包括三种，分别为：①客户一次性预付部分货款，剩余验收后统一结算；②客户分阶段预付部分货款，剩余验收后统一结算；③客户在项目验收后统一结算。上述结算模式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末大额超额预收款项合同较多而 2018 年末存在大额应预收而未收到款项的合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预收款项和实际预收款项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2018.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条款	应预收金额	实际预收金额	差异金额
1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312 万设备款；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余额的 50%，在项目验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 的质保金或者等额保函支付到甲方；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决算审定价的 100%；质保金在验收合格后 1 年内退还	312.00	613.79	301.79
2	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后，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有完整单据无误后 60 天内由买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15%，每批货物发运到现场好，且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付完整单据无误后 60 天内有买方支付卖方该批货物合同价格的 60%；单位工程验收完成后，且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完整单据后 60 天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到货物总金额及其安装费、服务费的 85%；竣工验收完成后，且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完整单据后 60 天内由买方支付卖方至合同	891.53	-	-891.53

		到货货物总金额及其安装费、服务费的97%；最终验收完成后，且买手收到卖方完整的请求并附完整的单据后60天内由买方付清余款			
3	山东职业学院	合同签订后2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货物安装完毕后支付乙方至合同金额的65%，验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05.34	-	-305.34
4	北京恒佳永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买方在收到最终用户预付款后15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卖方在收到最终用户到货款后向卖方支付货款总金额的60%；卖方在收到最终客户的验收款后向卖方支付发货款的10%回款	445.50	-	-445.50
5	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合同签订后付款90%，剩余10%验收后回款	142.91	-	-142.91
6	四川锅炉高级技工学校	(一)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5%；(三)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	129.38	-	-129.38
小计			2,226.66	613.79	-1,612.87
2017.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条款	应预收金额	实际预收金额	差异金额
1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验收后支付95%，12个月质保期结束后支付5%	-	642.04	642.04
2	四川管理职业学院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后3日内，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质保金到甲方账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10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100%合同价款。在货物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无重大问题满1年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价款81984.00元。	-	140.14	140.14
3	上海南济轨道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支付30%，验收后支付至95%，质保期满后支付5%。	161.70	-	-161.70
4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后3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定金，买方应在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10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余下合同总额10%的	110.00	-	-110.00

		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内若无技术、质量、服务等问题，余款一次付清。			
5	上海市公用事业学校	1、预付款 45%在签订合同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2 项目款 50%在项目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3、剩余 5%款项作为质保金，验收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383.00	259.33	-123.67
6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之后支付 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后 12 个月后退履约保证金合同签署后 28 天之内支付 30%，交货后支付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211.97	-	-211.97
7	公安海警学院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额 40%项目款；项目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5%项目款；剩余项目总额 5%，金额为 144500 元作为项目质保金支付。	115.60	-	-115.60
8	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5%作为项目启动费用同时乙方出具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主体设备安装完毕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同时退还乙方的银行保函（无息），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 5%验收合格一年后无问题质量一次性付清。	137.26	48.13	-89.13
9	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6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货款。	62.12	-	-62.12
10	内江铁路机械学校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完税发票和凭证后预付 70 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的 100%	70.00	-	-70.00
小计			1,251.65	1,089.64	-162.01
2016.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条款	应预收金额	实际预收金额	差异金额
1	太原铁路机械学校	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剩余 5%的货款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177.50	177.50
2	呼和浩特市机械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验收后一次性付款	-	380.00	380.00
3	山西交通职业技	验收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	-	642.09	642.09

	术学院	续费, 供方在签订合同时, 向需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供方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并经需方验收合格后, 需方向供方一次性付全款。供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转为产品质保金, 于质保期满 1 年无争议问题后退还			
4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完工 50% 付 70%, 验收合格付至结算价的 90%, 审计部门完成后付至 95%, 5% 为质保金	-	508.82	508.82
5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第二年, 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377.35	377.35
小计			-	2,085.76	2,085.76

公司客户以职业学校、各地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和地铁公司、各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为主, 结算资金来源依赖财政性拨款和运营收入, 付款进度受政府预算审批及使用、系统内资金调度等影响较大。从上表可以看出, 2016 年末, 公司期末在手合同中, 仅列举的 5 个大额合同预收的款项为 2,085.76 万元, 但合同中未约定预收款; 2018 年末列举的 6 个在手合同中, 应预收金额为 2,226.66 万元, 发行人实际收到的预收金额为 613.79 万元, 预收款差额为 1,612.87 万元。报告期末发行人预收款的变化受客户支付预收款进度影响较大, 客户未能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收款项, 导致发行人期末预收款余额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准则进行收入确认, 不存在将预收款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采用票据结算。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票据使用的合规性, 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

1、应付票据

2016 年和 2017 年 1-10 月, 发行人对供应商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帐, 为优化结算方式,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17 年 11 月起, 发行人对供应商结算方式变更为银行转账与银行承兑汇票相结合的方式。前期由于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 发行人开立的均为保证金 100% 银行承兑汇票。

2018 年 6 月, 发行人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达成合作意向并由实际控制人郑乐观、张安全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 年 7 月和 10 月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额度合

同》。基于与银行的协议，2018年6月起发行人开具保证金比例为30%或50%的银行承兑汇票。

发行人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开票据均具有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全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乐观、张安全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以承兑汇票形式收取客户款项的情形，发行人收到客户的票据后到期承兑或背书给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客户以票据形式支付货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背书	到期承兑	期末余额
2019年	10.00	1,260.77	625.68	449.01	196.08
2018年	50.00	717.21	563.21	194.00	10.00
2017年	10.00	411.98	-	371.98	50.00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银行对账单，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流水的原因；查阅发行人票据登记簿和应付票据、应收票据明细账，核对了应收票据前手是否为发行人客户并核对了相应合同、收票人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出票时间和票据金额与采购情况是否相符；查阅发行人的征信报告，核查发行人票据开具的情况与票据登记簿是否一致；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使用票据进行结算的情况及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原银行和广发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等；核查了中原银行和广发银行保证金账户对账单并与发行人银行明细账核对并通过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明细账核查了票据到期后的实际支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合规使用票据进行结算，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情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落实现金分红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了解其分红政策及程序；
- 2、查阅发行人历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实施情况、与分红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的利润分配情况；
- 3、查阅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查阅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核查发行人未来利润分配政策机制、分红的回报规划、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等；
- 4、查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落实现金分红的有关事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合法合规且健全有效，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六、保荐机构关于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一）收入方面

项目组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了解其业务构成及收入变动情况，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比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及与之对应的收入确认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走访，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查阅了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和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执行了截止性测试和替代性测试，核查发行

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及回款情况执行了抽查程序，检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客户验收单、银行回单，核对付款方名称、付款日期和金额等信息，以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业务真实，回款与销售情况相符合；通过取得客户声明和核查客户工商信息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成本方面

项目组走访和函证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并通过取得供应商声明和核查供应商工商信息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重点关注新增供应商采购情况，通过查阅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出入库单等资料确认交易是否真实合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确认发行人与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实际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审阅了发行人成本明细表和项目核算明细表，对各项目的成本构成进行了核查，核查项目成本是否完整；根据项目核查明细表，对毛利率异常项目进行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成本跨项目结算和异常成本项目情况；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其毛利率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

（三）期间费用

取得期间费用明细表，对于异常变动项目，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相关合同、核查相关原始凭证等方式了解费用要素变动原因和背景；对各费用要素进行总体性复核，分析费用金额及费用要素构成的合理性；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差异是否合理；核查发行人员工工资与当地工资水平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变动是否合理；对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四）净利润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项目的批复文件及银行进账单，查阅会计记账凭证，了解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获取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的证明文件，查看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查阅相关会计记账凭证，了

解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分析发行人总体及业务模块的毛利率合理性，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根据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披露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时，除遵守招股说明书准则的一般规定外，还结合了自身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和披露了盈利能力信息。

七、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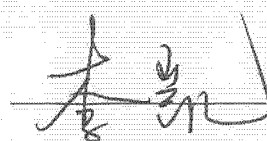
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业意见时，保荐机构均仔细核查其专业意见，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梁军



李凯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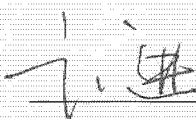


王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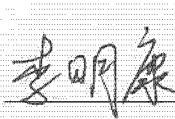
项目组人员签名:



徐翀



卞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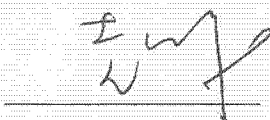


李明康



金典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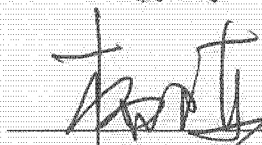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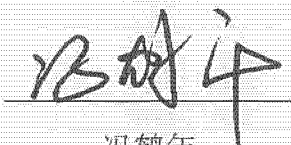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卫东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冯鹤年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附表 2：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创业板）

发行人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梁军 李凯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p>核查情况</p> <p>发行人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系统虚拟仿真培训解决方案，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以下项目：轨道交通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安全作业仿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p> <p>通过查阅发行人行业资料以及募投项目备案资料可得，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情况。</p>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	核查情况 已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的	

	注销的情形	情形,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嘉普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完成注销登记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 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 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存在逾期借款。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未结或潜在诉讼。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纠纷。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境外经营情况。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已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乐观、张安全均为中国国籍,不存在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无	
三	其他事项		
43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无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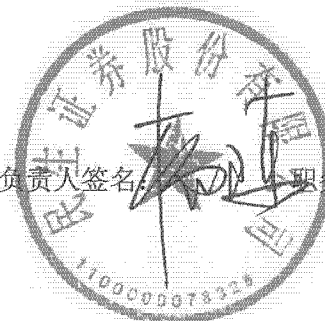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梁军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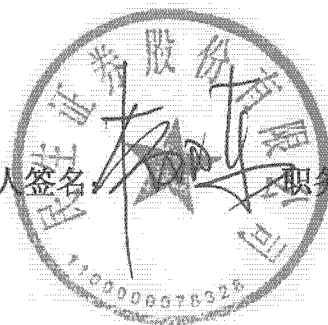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李凯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